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94,244	378,042
銷售成本		(342,809)	(325,892)
毛利		51,435	52,150
其他經營收益		1,667	1,399
分銷成本		(4,765)	(4,398)
行政費用		(40,794)	(38,074)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3,54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7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63	—
財務成本	4	(5,130)	(1,971)
除稅前溢利	5	11,391	9,106
稅項(支出)撥回	6	(2,090)	2
期內溢利		9,301	9,108
股息		—	3,382
每股盈利	7		
基本		1.4港仙	1.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545	23,6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5,497	577,699
預付租金	119,860	121,12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4,974	22,333
	<u>745,876</u>	<u>744,8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677	174,428
衍生金融工具	2,525	—
持作出售物業	81,626	90,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233	200,333
預付租金	2,778	2,775
持作貿易投資	4,980	5,143
可退回稅項	392	8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576	95,816
	<u>569,787</u>	<u>569,5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730	162,391
應付稅項	326	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36,863	215,977
	<u>404,919</u>	<u>378,3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868</u>	<u>191,1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0,744</u>	<u>935,983</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08,233	141,550
遞延稅項負債	8,361	7,081
	<u>116,594</u>	<u>148,631</u>
	<u>794,150</u>	<u>787,3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726,508	719,710
	<u>794,150</u>	<u>787,352</u>

簡明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並按若干投資物業及持作貿易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作出修改。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各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之方式：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向該等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金融工具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藉此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並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等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溢利及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過往期間之溢利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除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指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實利分攤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項變動對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為財務負債之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於該日之公平值為1,03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則相應減少。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反之，為數9,823,000港元之相關借貸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劃分租賃類別時應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倘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應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23,895,000港元之款項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於過往期間，根據過往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應自收益表扣除。倘早前已自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該項升幅應按之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然而，由於本期間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與過往已確認為重估虧蝕之撥回有關，故此項變動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過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出售物業恢復賬面值後之稅項影響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的恢復」，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通過出售而恢復。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照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恢復物業後之稅項影響作出評估。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此項變動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5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594	(123,895)	577,699	—	577,699
預付租金	—	123,895	123,895	—	123,895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38)	(1,038)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		(1,038)	
保留溢利	<u>159,670</u>	—	<u>159,670</u>	<u>(1,038)</u>	<u>158,632</u>

於批准此等簡明財務報表當日，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格式乃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210,633	183,322	—	—	393,955
分類間銷售	766	523	—	(1,289)	—
租賃收入	—	—	289	—	289
總計	<u>211,399</u>	<u>183,845</u>	<u>289</u>	<u>(1,289)</u>	<u>394,244</u>
業績					
分類業績	2,976	6,702	1,703	—	11,381
未分配集團收入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63
財務成本					<u>(5,130)</u>
除稅前溢利					11,391
稅項支出					<u>(2,090)</u>
期內溢利					<u>9,301</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208,427	169,235	—	—	377,662
分類間銷售	3,453	790	—	(4,243)	—
租賃收入	—	—	380	—	380
總計	<u>211,880</u>	<u>170,025</u>	<u>380</u>	<u>(4,243)</u>	<u>378,042</u>
業績					
分類業績	4,650	8,962	(184)	—	13,428
未分配集團開支					<u>(2,351)</u>
經營溢利					11,077
財務成本					<u>(1,971)</u>
除稅前溢利					9,106
稅項撥回					<u>2</u>
期內溢利					<u>9,108</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764)	(1,902)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66)	(69)
	<u>(5,130)</u>	<u>(1,971)</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預付租金	1,389	1,139
折舊	23,950	23,765
持有持作貿易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63	1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5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持作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43	34
利息收入	218	284
租賃收入	289	380

6.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20)	(898)
遞延稅項(支出)撥回	(1,270)	900
	<u>(2,090)</u>	<u>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期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徵稅之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9,301</u>	<u>9,10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676,417,401	676,417,401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	—	497,25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76,417,401</u>	<u>676,914,653</u>

於本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且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屆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394,2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
-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51,435,000港元及13%，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715,000港元及0.8%。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9,3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
- 每股基本盈利為1.4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7.7%。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整體來說本集團正處於十分嚴峻的市場形勢。

原油價格急促颺升及始終維持於高位並沒下滑之趨勢，導致與其相關產品如PVC膠粉、DOP增塑劑、機器及運輸所用燃油價格等等均大幅同步增加。另一方面中國與美國及歐盟之主要紡織品進口地區之間之貿易糾紛仍然持續而未獲解決，亦影響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已開始投資於常熟市王庄鎮之棉布化纖紡織業務。董事局雖然實施了多項應變策略，抗衡這些不良因素，但始終原副料及製造成本之急促上升，導致本集團塑膠、布類等家用產品無法即時將增高之製造成本轉嫁於國外客商，造成生產成本高於銷售價之現象。於回顧期內，此塑膠布類家用品之業務表現欠佳。

至於本集團PVC管材及管件建築材料業務方面，由於主要客戶為國內市場，銷售形式多為短期合約，議價空間比較為靈活，但由於原油價格高企及市場競爭劇烈，此業務上半年之邊際利潤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總額達394,2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8,042,000港元增加4.3%或16,202,000港元。家用產品之營業額為210,633,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之208,427,000港元增加1.1%或2,206,000港元。PVC管材及管件業務之營業額為183,3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9,235,000元增加8.3%或14,087,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為51,4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2,150,000港元減少1.4%或715,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3%，較去年同期之13.8%下降0.8%。

展望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看來仍面臨挑戰性，國際原油價格仍處於高位運行，將繼續推動下游產品價格進一步走高，從而增加本集團之製造成本壓力。中美、歐洲紡織品貿易糾紛持續亦繼續防礙了本集團之棉布、化纖紡織業務之發展和增加經營風險。際此，雖然面臨如此艱巨營商環境，董事局仍然秉承一如過往的低成本競爭，高品質管理策略。與商業伙伴緊密合作，利用艱苦建立之卓越聲譽和良好之營商關係，繼續努力共同開發更多美好之未來市場商機。

另外，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投資中山市沙溪鎮涌邊村之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和豐寶紡織(中山)有限公司經營環保再生資源業務第一期之廠房興建，機器安裝將會於本年底完成，並會依照原來目標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試產和投產。預期此新業務開展後，除可望改善集團核心產品製造成本壓力外，並會進一步加強研究，拓展與環保再生資源相關之各類新科技、高回報項目，擴大集團之業務基礎，提升集團經營溢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定期貸款及貿易財務信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1,5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16,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345,0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527,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702,41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354,919,000港元(動用率為50.5%)。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69,7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53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4，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0.9%至794,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35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6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74,284,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5,060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200名)員工，其中410名為全職員工，而4,650名則為中國廠房之合約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35,9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6,748,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未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A.4.1、B.1、C.3.3及D.1，內容分別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設立薪酬委員會及須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

守則條文A.2.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a)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b)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委任馮美寶女士為行政總裁，且已界定職責並以書面列載。

守則條文A.4.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B.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1，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守則條文B.1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C.3.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C.3.3，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在按需要時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D.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1，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取得事先批准等事宜方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有一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黎麗華女士、李栢桐先生、鄺波濤先生、蔡國強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黃廣志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